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 资本、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2]1262号)核准,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13年3月2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家特 定投资者发行了 399,990,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 注册资本由 2,708,236,603 元增加至 3,108,226,603 元,股份总数变更为 3, 108, 226, 603 股。

2013年5月15日,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,会上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 中注册资本对应条款,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梳理修改。(具体内容详见《梅 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13-016)

上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。本次变更登记后,公司注册资本为 3, 108, 226, 603 元。经营范围为: 许可经营项目: 生产味精「谷氨酸钠 (99%味精)、 味精];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; 一般经营项目: 对氨基酸系列产品、生物多 糖系列产品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、鸡精、变性淀粉、饴糖、 葡萄糖、食用植物油、单一饲料、谷氨酰胺、肌醇、菲汀、调味品、调味汤料、 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纳他霉素、5′-肌苷酸二钠、5′-鸟苷酸二钠、黄原胶、化工原 料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鸟苷、香精香料的投资(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生产 经营):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上述范围中,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,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)。

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的《公司章程(2013年修订)》全文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